厦门理工学院文件

厦理工〔2022〕52号

厦门理工学院关于印发《非编全职聘用、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厦门理工学院非编全职聘用、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理工学院

2022年6月2日

厦门理工学院非编全职聘用、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教师队伍和提高办学质量，充分利用和共享社会优秀人才资源，满足学校发展需要，规范编制外各类教师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编全职聘用教师指与学校签订聘用协议，采取年薪制聘用的产业教师、台籍教师和外籍教师；外聘教师指与二级学院（部）签订一学期（6 个月）及以上兼职协议，来自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

第三条 外籍教师聘用及管理按照《厦门理工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厦理工合作[2017]21 号）执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闽台合作办学项目合作单位选派教师的聘用及管理按项目协议和双方约定执行。

第二章 聘用原则

第四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学校每年下达的聘用任务，按照“择优聘任、严格考核、相对稳定、合约管理”的原则进行聘用。

第三章 聘用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有理想信

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愿意为学校发展事业做贡献。满足受聘岗位工作需要，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和水平，能胜任岗位职责中要求的课程讲授、学生指导、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工作任务，承担课程讲授及指导学生任务的还应符合我校相关业务管理部门规定的资格要求。

第六条 非编全职聘用教师的学历、学位、职称及年龄要求：

（一）产业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有8年以上工作经历，并担任单位技术、业务部门的部门经理、项目主管及以上职务。

（二）台籍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境内外优质大学博士学位或相关职称。

（三）身心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第七条 外聘教师的学历、学位、职称及年龄要求

（一）承担各类本科课程教学任务（包括理论、实践、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课程建设等）的外聘教师，聘自高校、科研院所的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特殊情况可放宽至即将毕业的博士），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聘自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其它地方的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与所授课程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有与所授课程相关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无职称者如具有5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历亦可），并有相关行业能力和资质的证明。

（二）聘请指导研究生教学的行业导师条件按照《厦门理工学

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厦理工研〔2020〕1号）执行。

（三）身心健康，首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续聘年龄不超过70岁。

第四章 聘用程序

第八条 非编全职聘用教师的聘用程序

（一）下达指标。学校人事处每年初向各二级学院（部）下达非编全职聘用教师年度聘用任务指标，各二级学院（部）要全员动员，多渠道广觅人才，确保任务落实。

（二）招聘考察。人员招聘需经校院两级面试考察，具体按照《厦门理工学院人才招聘工作管理规定》（厦理工人[2020]9）执行。

（三）工作任务及待遇协商。由聘请单位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人事处等部门，与拟聘人协商确定聘期、工作任务、劳动报酬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处理办法等事宜。

（四）线上审批。对聘用方案协商一致后，二级学院（部）通过OA系统登记受聘人基本信息，提供三方聘用协议草案，分别经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人事处及校领导审批完成后，由人事处统一登记造册，分配教工编号。

（五）签订聘用协议。线上审批完成后，由人事处会同聘用单位与拟聘教师签订三方聘用协议。

第九条 外聘教师的聘用程序

（一）下达指标。学校人事处每年初向各二级学院（部）下达外聘教师年度聘用任务指标，由各二级学院（部）负责物色人选。

（二）招聘考察。各二级学院（部）对应聘人员进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确定拟聘人选，并对拟聘任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等，证书复印件存档。

（三）线上审批/备案。二级学院（部）通过OA系统登记受聘人基本信息，提交人员审批/备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我校聘任条件的，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直接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承担研究生指导任务的报研究生处、人事处备案。如不符合规定的聘任条件，但属二级学院急需的特殊人员，须在人员审批/备案表中详细说明聘用原因，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审批、人事处备案。并由人事处统一登记造册，分配教工编号。

（四）签订聘用协议。二级学院（部）与拟聘教师签订聘用协议，明确聘期的工作任务、劳动报酬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处理办法等事宜。

第五章 教师的管理及待遇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要压实非编全职聘用及外聘教师的管理职责。建立教师业务档案（一人一档），使其熟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并按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其履职过程及质量进行监控。完成年度/聘期工作任务后对其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劳动报酬发放和续聘的主要依据。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

第十一条 非编全职聘用教师的待遇

（一）非编全职聘用教师聘期一般为一至三年，薪酬由学校根据聘用协议发放。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交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二）首聘第一年，学校向在厦无房产的台籍教师提供过渡房、水电费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在厦无房产的产业教师提供租金补贴。

（三）台籍教师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大陆籍教工的标准缴纳工会会费，加入工会并享受相关会员待遇。

第十二条 外聘教师的待遇

（一）承担各类本科课程教学任务外聘教师聘期一般为一学期或一年，研究生行业导师聘期一般为5年。薪酬由二级学院（部）计算实际工作量并发放。

（二）外聘教师在我校授课期间的交通、医疗、保险、意外伤残事故等费用包含在劳动报酬中，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三条 学校不向非编全职聘用、外聘教师发放非公务的机票补贴、旅费补贴，以及用餐补助、年终奖。

第十四条 非编全职聘用、外聘教师完成协议约定工作任务之外取得的工作业绩，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非编全职聘用、外聘教师有违约、违反法律法规、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行为的，二级学院（部）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人事处反映，并及时解除聘用关系。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和索取赔偿。

第十六条 对非编全职聘用、外聘教师审核把关和聘期管理不严，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追究聘用单位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厦门理工学院柔性

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厦理工〔2016〕5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办公室)共同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政策和规定执行。